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自用房地产现有部分闲置，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在确保生产经营有序开展的前提下，公司规划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用于经营租出获取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持有人	建筑面积（m ² ）	坐落地址
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64.96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金花庙）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VC给水注塑配件车间
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28.93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厂区车间B
3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2.30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金花庙）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VC原材料车间
	总计	25,056.19	-

上述自用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25,056.19平方米，截至2026年3月31日，该部分房产账面原值1,818.10万元，账面净值652.74万元。

自2026年5月1日起，该部分房地产从固定资产科目变更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会计核算方式不变，仍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取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

二、本次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租出的房产从固定资产科目变更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且采用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并增加公司整体收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以确保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有序开展为前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以确保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有序开展为前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规划将上述闲置房产非短期内对外出租，要求承租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

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所涉房产从固定资产科目变更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会计核算方式不变，不存在对以前会计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